

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2023-2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 1	处罚类别 2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处罚生效期	处罚机关
1	高农（动监）罚〔2023〕2号	高陵 通远宏远 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（猪）案	罚款人民币3000.00元	/	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病死动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	高陵通远宏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	91610117596326553P	2023年5月26日	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